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佈所述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CFH Ltd.之名稱於香港進行業務)  
(股份代號：110)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  
**(A) 建議股本重組；**  
**(B)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C)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及**  
**(D) 關連交易 –**  
**償還股東債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i)供股；及(iv)抵銷安排。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誠如該公佈所載，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i)供股；及(iv)抵銷安排之通函（「該通函」）。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完成該通函之內容，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或之前。

因此，有關（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i)供股；及(iv)抵銷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將會作出修訂。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有關經修訂時間表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小鷹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小鷹先生及王愚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侯震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坤博士、霍偉明先生及勞維信博士。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存有誤導成份。